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信 息化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金泰富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53

采 购 人：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2</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总则 .....	14
2、招标文件 .....	15
3、投标文件 .....	16
4、投标 .....	17
5、开标 .....	18
6、评标 .....	19
7、合同授予 .....	19
8、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	20
9、纪律和监督 .....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一、评分办法 .....	27
二、评审标准 .....	27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	<b>30</b>
<b>第五章 技术要求</b> .....	<b>3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9</b>
目 录 .....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3
三、资格审查资料 .....	45
四、技术部分 .....	47
五、项目管理机构 .....	47
六、廉洁自律承诺书 .....	48
七、服务承诺 .....	49
八、开标一览表 .....	50
九、其他资料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53
- 2、项目名称：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3-53	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不动产信息化建设项目	2580000.00	25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新增不动产便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不动产便民服务系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日常数据上报、数据汇交、数据维护、技术咨询、现场驻场支持、日常业务需求服务、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功能扩展与性能优化、运行问题分析处理等运维等工作；

5.2 服务地点：新郑市境内；

5.3 服务期：1 年；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7 项目属性：服务

5.8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9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如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新郑市中兴路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6805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新郑市中兴路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6805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1.1.3	项目名称	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信息化建设项目
1.1.4	服务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范围	新增不动产便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不动产便民服务系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日常数据上报、数据汇交、数据维护、技术咨询、现场驻场支持、日常业务需求服务、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功能扩展与性能优化、运行问题分析处理等运维等工作；
1.2.4	服务期	1 年
1.2.5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b>投标保证金</b>	<b>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b>投标人须确保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b>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4.1.2	<b>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b>	<b>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开标地点：</b>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p><b>注：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b></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3. 电子唱标；</p> <p>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其中经济 2 人，技术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p>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2580000.00 元），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10.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3.1	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供应商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p> <p>（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p>（4）采购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解释，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规定计取。</p> <p>（5）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10.3.2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p>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3.3	质疑与投诉	<p>1、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2、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p>
10.3.4	监督单位	<p>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10.3.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资金、招标范围、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1.9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0.3 款、第 2.2.3 款和第 2.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查看，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将默认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查看，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将默认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部分；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廉洁自律承诺书；
- (7) 服务承诺；
- (8) 开标一览表；
- (9)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技术要求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须确保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4.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5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财务报告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p>1. 本款所列“资格评审标准”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所有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如有资格审查条件不满足，则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p> <p>2. 电子评标时，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p> <p>3.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p>		

4. 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系统获取，所以投标单位应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供应商废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	1 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范围	新增不动产便民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不动产便民服务系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日常数据上报、数据汇交、数据维护、技术咨询、现场驻场支持、日常业务需求服务、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功能扩展与性能优化、运行问题分析处理等运维等工作;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三、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5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5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1	商务标 (45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li> <li>2. 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li> <li>3. 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li> </ol>
		需求变更 响应方案 (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变更响应方案综合评定：</p> <p>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非常及时、响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比较及时、响应措施比较可行的得 1 分；</p> <p>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不够及时、响应措施不够可行的得 0 分；</p>
		认证体系 (4 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不动产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将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软件著作权 (8 分)	投标人能够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的不动产服务平台、互联网+不动产、不动产监管平台、不动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农村房屋权籍调查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系统、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库系统、不动产档案数字化处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7 分)	一、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有效证书： (1)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1 分；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3)测绘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二、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 GIS 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b>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缺项不得分。</b>
		创新能力 (6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自然资源科技奖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颁发单位为省部级以上的(含省部级)每个得 2 分，颁发单位为市厅级的每个得 1 分。同个项目奖项只计一次且只计最高得分。最多得 6 分。 <b>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
2.2	技术标 (50 分)	总体思路 (5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较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不科学严谨，可行性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合理得 5 分； 拟投项目组织机构基较全面、人员安排分配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分配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5 分)	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建设方案 (20 分)	登记系统电子签名、签章系统建设方案（4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全豫通办系统建设方案内容（4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公证端系统建设方案（4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开发商端预告业务电子签章系统建设方案内容（4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郑好办 APP 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功能；豫事办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功能；不动产自助查询机查询系统；自助打证机系统；地籍图查询；不动产任意查询系统；新郑市大数据不动产共享接口平台；不动产政务大厅预约取号系统对接等建设方案内容（4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2 分， 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4 分）	项目实施运维工作内容（4 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进度组织措施（4 分）	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 4 分；

			<p>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质量组织措施（4 分）	<p>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 4 分；</p> <p>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项目培训计划（3 分）	<p>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能很好的对本产品进行技术处理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基本详细，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基本能的对本产品进行技术处理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不详细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3	综合标（5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p> <p>售后服务内容非常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非常合理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比较合理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缺项的得 0 分。</p>

##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三、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 二、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未通过资格评审的；
- (3) 未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0)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_\_\_\_\_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_\_\_\_\_；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1）；\_\_\_\_\_ \ \_\_\_\_\_

注：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等为完成该服务项目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自行支配使用。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此项开发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十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获取和使用甲方数据及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并在合同终止后，全部销毁。

4. 泄密责任：乙方如有违反，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时间：双方自行约定；

3. 验收方式：会议审查验收、功能演示验收；

4. 验收程序：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内容：项目涉及的研发建设内容。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有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协助甲方排除侵权指控，并承担可能引起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本项目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
2. 地点和方式：甲方会议室、PPT 集中讲解培训。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工期条款）约定，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建设内容的（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延迟或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额的 5% 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

2. 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支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整体把控项目进度、质量和风险，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同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违约方可免责；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赔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项目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研发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第二十六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项目验收结束后，进入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期，为期1年。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授权代表共同签名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模块描述
<b>一、不动产便民信息系统建设</b>		
1	郑好办 APP 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功能	<p>集成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等功能，实现群众“不见面”网上业务办理。</p> <p>(1) 实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类登记、预告登记等 73 项业务申请；</p> <p>(2) 实现“郑好办”不动产登记电子产权证书查询、不动查询证明在线申请、查看、下载。</p>
2	豫事办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功能	<p>深度扩充“豫事办”不动产登记分厅功能，实现通过“豫事办”不动产登记分厅进行登记信息查询及业务申请。</p> <p>(1) 实现转移类业务、抵押类业务、查封类业务、预告类业务等高频业务的申请；</p> <p>(2) 实现“豫事办”不动产登记电子产权证书查询、不动查询证明在线申请、查看、下载。</p>
3	不动产自助查询机查询系统	群众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且身份核验通过后，可查看到名下不动产情况，同时可以查看、下载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房产分户图、宗地图。
4	自助打证机系统	群众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且身份核验通过后，不动产登记费网上缴费成功后，可自助打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让群众享受更为便捷、高效的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
5	登记系统电子签名、签章系统	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且身份核验通过后，在电子申请审批表、问询笔录等电子材料电子手写签名，不动产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加盖电子印章功能，实现无纸化办公，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6	地籍图查询、不动产任意查询系统	实现微信公众号查询地籍信息，支持多条件查询，实现空间位置图形浏览、宗地基本信息查阅、宗地图查询及下载、楼幢信息查询等。实现微信公众号通过不动产单元坐落查询房产的自然状况信息、有无查封、有无限制。

7	新郑市大数据 不动产共享接 口平台	<p>建设不动产共享服务平台，提供不动产房屋产权信息查询，不动产电子证照信息共享查询、下载。</p> <p>实现共享接口发布、用户申请、用户权限、用户角色管理。</p> <p>建立平台日志管理体系，记录接口调用日志，确保数据利用安全和历史可追溯。</p>
8	全豫通办系统 建设	<p>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市县（区）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全豫通办”工作模式，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就近受理、跨市县（区）域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或不跑腿，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幸福感和获得感。</p> <p>(1) 接入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实现线下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p> <p>(2) 接入省非税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费“网上缴纳”。</p> <p>(3) 接入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实现全省司法协助执行线上办理。</p> <p>(4) 接入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p>
9	公证端系统建 设	<p>开发不动产便民服务平台公证端，与公证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依托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继承登记在公证机构的“一站式申请”，确保公证和不动产登记申办当事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升不动产登记的便利度。</p> <p>(1) 对接公证处系统，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证信息的互通共享，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p> <p>(2) “一站式远程申请”模块。通过“一站式申请”支撑公证机构端的不动产继承登记的远程申请；</p> <p>(3) 身份核验功能模块。采用人脸识别等手段实现申请人在线身份核验功能，完成对申请人的实时身份验证，提升业务办理时效；</p> <p>(4) 申请材料核验模块。实现电子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精确性核验；实时调取电子公证书；</p> <p>(5)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模块。实现公证端业务办理进度查询。</p>
10	开发商端预告 业务电子签章 系统建设	<p>群众通过互联网实现不动产网上预告业务申请时，集成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且身份核验通过后，在电子申请审批表、问询笔录等电子材料电子手写签名，实现无纸化办公，助力营商环境提升。</p>

11	不动产政务大厅预约取号系统对接	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通过不动产微信预约服务平台预约成功后，在政务大厅取号机上通过刷脸或者刷身份证取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b>二、信息系统运维</b>		
1	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	<p>(1) 数据上报：上报系统运行监控、上报系统功能升级、上报数据内容维护；</p> <p>(2) 数据汇交：不动产矢量数据、不动产单元属性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整理导出、数据质检、数据问题完善及报盘制作；</p> <p>(3) 数据维护：房管移交历史数据问题分析处理、房管共享数据问题分析处理、登记数据异常问题处理、日常疑难数据问题技术支持；</p> <p>(4) 技术咨询：系统使用问题技术支持、提供疑难问题技术处理方案；</p> <p>(5) 现场支持：派驻项目经理现场支持登记系统相关技术工作；</p> <p>(6) 日常业务需求服务：根据业务需求修改或新增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p> <p>(7) 落实政府文件精神，进行一小时办结流程优化、业务表单升级。</p>
2	权籍调查系统运维	<p>(1) 宗地空间信息管理运维；</p> <p>(2) 宗地变更管理运维；</p> <p>(3) 宗地属性信息管理运维；</p> <p>(4) 楼幢空间信息管理运维；</p> <p>(5) 楼幢属性信息管理运维；</p> <p>(6) 图形拓扑检查管理运维；</p> <p>(7) 查询分析管理运维。</p>
3	不动产便民服务体系系统运维	<p>(1) 便民服务体系功能修改完善、功能扩展与性能优化；</p> <p>(2) 便民服务体系运行问题分析处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p> <p>(3) 受理并分析解决社会公众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p>
4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	<p>(1) 数据上报：上报系统功能升级、上报数据内容维护；</p> <p>(2) 数据汇交：农房登记矢量数据、属性数据、登记数据的整理导出、数据质检、数据问题完善及报盘制作；</p> <p>(3) 数据维护：农房数据异常问题分析处理、疑难数据问题技术支持；</p> <p>(4) 技术支持：系统使用问题技术支持、提供疑难问题技术处理方案。</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廉洁自律承诺书

七、服务承诺

八、开标一览表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六、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